

证券代码：837588

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健翔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魏华海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2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光耀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魏华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董事会提名高光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新任董事选出前，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